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自律公约

(2015年12月31日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建立和健全协会诚信自律机制，促进会员单位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制定协会自律公约。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协会制定的公约，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从事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客户利益和协会利益。

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采用诋毁单位会员的商业声誉、泄露其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

三、积极围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支持、协助并参与有关部门开展重要工作与重大活动。

四、直接从事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应严格执法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交通安全自律、自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驾培、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切实把好源头关。

五、各会员要带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六、各单位会员要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员工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特别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七、会员单位要自觉做到守法诚信，提升职业道德，加强自治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单位会员之间应团结、合作，携手共进。当会员单位发生争议时，应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当协商难以解决时，可请求业务主管部门或协会进行调解。

九、自觉接受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